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3.475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2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49 個，增幅為 21 個。	1.97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2,6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3)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化驗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4.5	152.8	146.1 (-4.4%)	156.5 (+7.1%)

(或較 2010-11 原來預算增加 2.4%)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政府化驗所(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提供協助。

4 在二〇一〇年，化驗所繼續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並且在外判工作後騰出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和處理新增的化驗工作，以及展開與外判有關的工作，例如舉辦技術研討會和致力發展化學計量，以支持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以及其他工作。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就有關服用含西藥成分的中成藥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有關中藥材受污染或因摻雜其他藥材而導致中毒的事件，全力協助調查。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食物投訴個案－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化驗工作(%)	83‡	82	88	83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 工作(%)	100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樣本－平均在 19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藥物(品質控制)－平均在 14 個工 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7	99	95
藥物(註冊)－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	90	94	93	90
中藥－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報告(%)#	95	99	98	95
危險品－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 成報告(%)#	95	99	97	95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平均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100	99	95
玩具及兒童產品－平均在 15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8	97	95
消費品－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0	100	94	90

‡ 由二〇一一年起，有關目標由 82% 調高至 83%。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載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而目標(以百分率表示)是某一類別的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各類服務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進行的化驗數目			
食物投訴樣本	19 776	17 089	18 000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356	1 479	不適用[^]
其他食物樣本	175 405	207 735	175 000
藥物(品質控制)	25 728	24 378	31 000
藥物(註冊)	20 985	20 825	20 000
中藥	68 864	95 890	78 800
危險品	3 616	3 683	5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11 761	10 684	12 000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7 429	6 313	5 000
香煙樣本	13 224	13 716	13 00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玩具及兒童產品	19 423	20 527	18 500
消費品	16 961	15 651	15 000

^ 以往數年與食物事故有關的食物樣本緊急化驗需求有所波動，因此難以預算二〇一一年這類食物事故發生的次數或化驗的需求數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提供專業意見並發展化驗技術，以配合有關管制食物中除害劑和獸藥殘留物的法例修訂工作；
- 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業界，以支持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並且更善用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新的化驗及處理有關工作；
- 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對藥劑製品和中成藥的規管；
- 為加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提供支援；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確保玩具、兒童產品及其他消費品安全；以及
- 繼續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支援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之下的各項法令／規例。有關的服務涵蓋消費品的分析及真偽鑑定，特別是其真偽備受公眾關注的貴重物品如珠寶、海味及中藥產品等。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0	74.5	74.2 (-0.4%)	62.8 (-15.4%)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減少 15.7%)

宗旨

-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以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性的分析及諮詢服務。這綱領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化驗，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遇有溢出或洩漏氣體的特別事故，化驗所亦會到場進行檢測工作。此外，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分析有關樣本以便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投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〇一〇年，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第 311W 章)的實施工作，化驗所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建築漆料／塗料、船隻漆料、油墨、黏合劑及密封劑和消費品等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至於研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分析方法，化驗所已成立特別小組，以盡快定下分析方法。此外，化驗所開始了生化柴油的分析服務，以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L 章)所載汽車生化柴油規格的實施工作。化驗所亦就超過 1 8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200 項專業意見，以便這些物品根據《危險品條例》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1 500 件物品提供超過 60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和管制戰略物品。

-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平均在 2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100	100	96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在 18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100	97
水質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99	98	96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7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8	97	95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7	100	100	97
輻射監測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5	99	99	95
除害劑樣本 – 平均在 36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3	100	96	93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6	99	98	96
其他樣本 – 平均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90	100	99	90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載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而目標(以百分率表示)是某一類別的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各類服務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進行的化驗數目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77 536	70 838	69 6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2 740	2 472	3 000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451	476	450
水質監測樣本	124 988	131 480	131 000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17 366	12 179	11 200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279	369	200
除害劑樣本	398	320	38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23 231	32 150	23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4 351	4 295	4 700
其他樣本	8 620	7 004	7 70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支援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因有更多種類的產品納入該規例的規管範圍，包括遊樂船隻漆料和汽車修補漆料；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包括分析生化柴油，以便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以及
- 繼續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跟進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建議的工作項目。特別是就該公約在二〇〇九年五月新增的受管制化學品組別的分析工作，化驗所將會購買精密儀器，在研發化驗方法時提供技術支援。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綱領(3)：法證事務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3.6	127.7	127.2 (-0.4%)	128.2 (+0.8%)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0.4%)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消防處提供全面的法證服務。有關服務分為兩個主要工作範疇：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以及藥物、毒理及文件。法證事務部亦提供24小時現場搜集罪證服務，包括在一般罪案現場搜集證據，以及負責在需要專門知識的現場，例如火災調查、交通意外重組、血迹分析及製毒案件，搜集罪證。

14 此外，化驗所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透過尿液化驗甄別和監察在囚人士、接受康復服務或感化人士的濫藥行為。這類常規尿液化驗二〇一〇年的個案數目較二〇〇九年增加了5%，有關增幅見於「指標」部分的「尿液藥物化驗－司法鑑證－確認(常規)」分項。

15 以下目標的定義為完成時間不超過指定工作天數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個案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非複雜個案－在66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8#	97	90
複雜個案－在130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9#	91	90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在22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1	90	90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在22個工作天內完成(%)Δ				
	90	91	91	90
痕迹證據分析－在66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0	78	90
意外事件重組－在66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0	94	90
檢獲毒品個案－在11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8	89	90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在44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2	93	90
其他非法藥物活動－在120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100	95	90
毒理分析－在33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78	87	85
尿液藥物化驗－				
美沙酮診療所－在11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2	90	9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計劃)
司法鑑證－確認(常規)－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Ω	85	87	88	85
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在 5 個工作天內完成(%)	100	100	100	100
酒後駕駛－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8	97	90
筆迹鑑證－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87	88	85
偽造文件鑑證－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3	97	90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9	99	99	99
# 由二〇一〇年起，在「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項下，「非複雜個案」的目標由在 88 個工作天內完成縮短至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而「複雜個案」的目標則由在 154 個工作天內完成縮短至在 130 個工作天內完成。二〇〇九年「非複雜個案」和「複雜個案」的實際數字，以舊有目標(分別為在 88 個工作天及 154 個工作天內完成)為依據。 Δ 數字代表從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至化驗所內部完成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的工作天數。 Ω 由二〇一〇年起，「尿液藥物化驗」項下的舊有目標「司法鑑證－確認」改為「司法鑑證－確認(常規)」，從此第 16 段第 2 點所述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的個案即納入名為「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的另一個目標。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每個服務類別的已調查個案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庫	4 915	4 009	4 600
生化化驗－			
非複雜個案	1 296	786	1 000
複雜個案	1 585	1 520	1 550
親子關係檢測	2 684	2 382	2 500
化學化驗	932	801	860
物理化驗	772	635	680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已調查個案數目			
受管制藥物	7 403	5 627	6 600
毒理分析	2 907	2 540	2 750
酒後駕駛	112	98	110
文件鑑辨	1 380	1 247	1 320
尿液藥物化驗－			
美沙酮診療所	13 119	11 951	12 320
司法鑑證－確認(常規) ^Δ	30 896	32 571	32 300
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	134	2 479	4 500
法證事務部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7 595	5 775	6 6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14 113	12 427	13 30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546	432	500

^ 由二〇一〇年起，「尿液藥物化驗」項下的舊有指標「司法鑑證－確認」改為「司法鑑證－確認(常規)」，從此第 16 段第 2 點所述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的個案即納入名為「司法鑑證－確認(加強感化)」的另一個指標。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在有關工作類別改善工作方法、重組及重整，致力提高尚未達到目標的服務範疇的效率；
- 繼續在「司法鑑證－確認(尿液化驗個案)」方面為政府部門進行分析工作，例如支援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預測在二〇一一年有關計劃審查的個案數目將達 4 500 宗。化驗所亦會為「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及頭髮驗毒進行分析工作，再轉移有關技術予業界；以及
- 就打擊藥後駕駛的法例修訂工作提供科學支援。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化驗	124.5	152.8	146.1	156.5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61.0	74.5	74.2	62.8
(3) 法證事務	123.6	127.7	127.2	128.2
	309.1	355.0	347.5 (-2.1%)	347.5 (一)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減少2.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0 萬元(7.1%)，主要由於淨增加 9 個職位，以及非經營設備、專門用途的物料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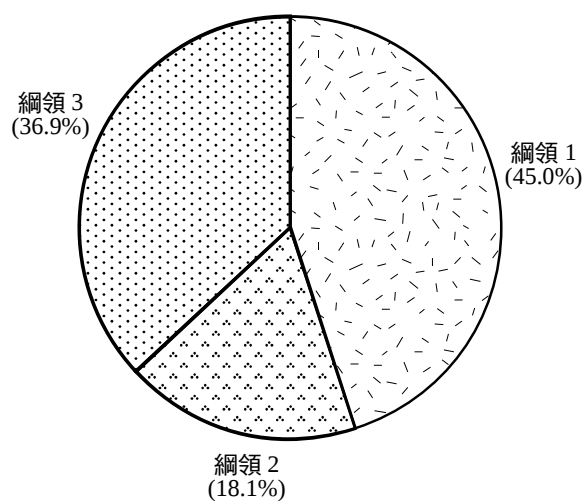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40 萬元(15.4%)，主要由於購置非經營設備的需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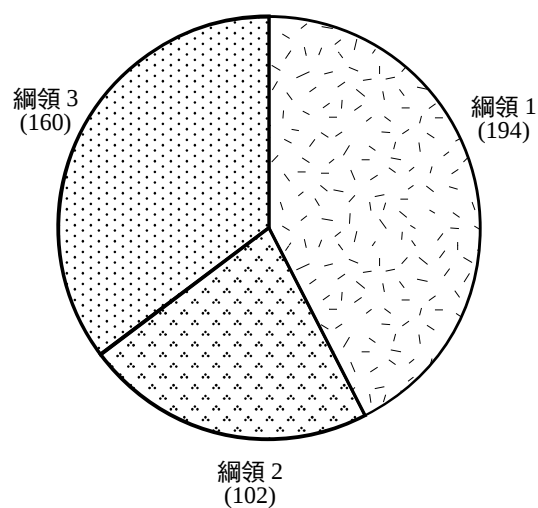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0.8%)，主要由於增加 13 個職位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購置非經營設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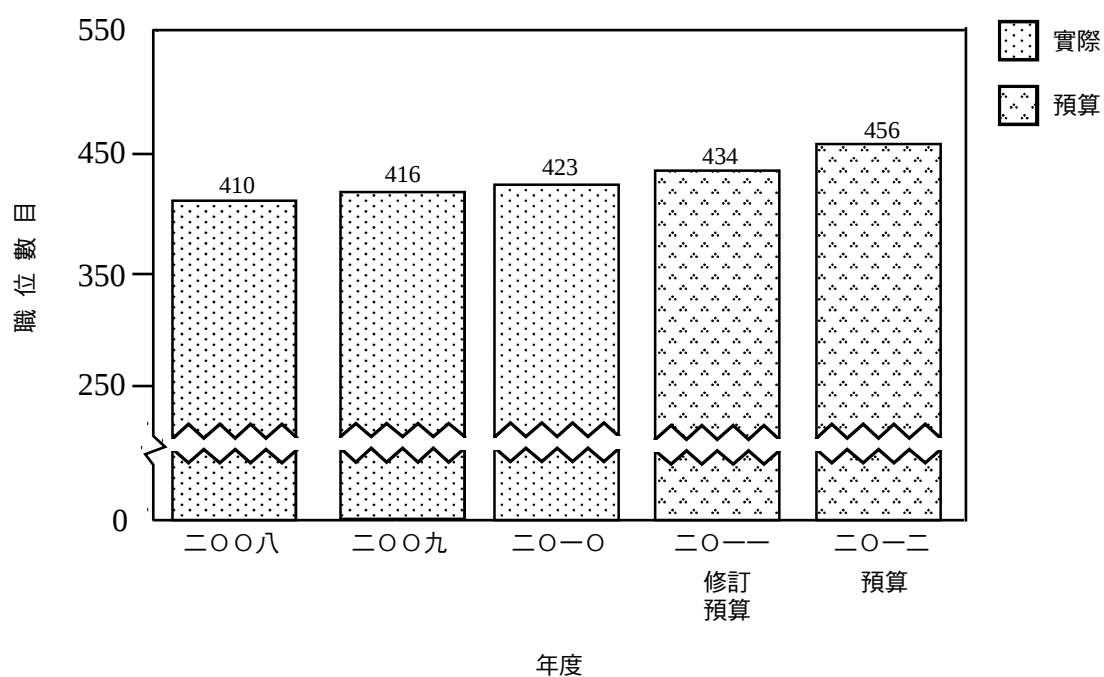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74,824	295,571	294,300	305,645
經常開支總額.....	274,824	295,571	294,300	305,645
經營帳目總額.....	274,824	295,571	294,300	305,64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6,076	43,190	32,611	26,584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8,163	16,244	20,609	15,225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4,239	59,434	53,220	41,809
非經營帳目總額	34,239	59,434	53,220	41,809
開支總額	309,063	355,005	347,520	347,454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7,454,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6,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39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05,64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3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2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97,38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9,142	203,858	202,575	207,171
－ 津貼	1,151	1,204	1,216	1,30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29	1,046	777	46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536	2,722	3,904	5,85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71,166	86,741	85,828	90,855
	<u>274,824</u>	<u>295,571</u>	<u>294,300</u>	<u>305,64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5,225,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384,000 元(26.1%)，主要由於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採購替換項目和新項目的需求減少。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13	購置 1 套綜合色譜質譜聯用系統進行有效檢測食品中獸藥殘留	4,500	—	—	4,500
821	購置 1 組儀器為中成藥的規管和執法工作提供分析支援....	5,343	—	669	4,674
826	購置 1 套高分辨氣相色譜／高分辨質譜聯用儀	5,220	—	3,700	1,520
828	更換 1 套綜合色譜質譜聯用系統	4,500	—	—	4,500
832	更換 1 套液相色譜－質譜儀系統	3,990	—	—	3,990
833	更換 1 套綜合氣相色譜系統....	2,900	—	—	2,900
840	購置 1 組儀器以提供緊急服務和支援，以加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對攙雜其他成份的藥劑製品和健康產品的管制	7,600	—	3,100	4,500
	總額	34,053	—	7,469	26,584